

梅州市商务局

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 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救济函〔2024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，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经初审后于 2 月 25 日前将企业材料（一式两份，按文件要求刻录光盘）和汇总表（加盖县局印章；电子版）报送市商务局贸易管理科（联系人：黄燕，电话：2250211），以便汇总报省厅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（粤商务救济函〔2024〕1 号）

